

國際電信公約

附屬無線電規則

亞美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上海江西路三二三號

國際電信公約

附屬無線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原譯印者

交通部電政司

印行者

亞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西路三二三號

經售者

各地無線電商店

目 錄

無線電信普通規則

第一條	定義	1—4
第二條	無線電信之祕密	4—5
第三條	執照	5—6
第四條	機件之選擇	6
第五條	無線電波之分類	6—7
第六條	電波放射之性質	8—9
第七條	週率(波長)之分配及使用並電波放射 之方式	9—28
第八條	業餘電台及私家試驗電台	28—29
第九條	移動電台必須注意之條件	29—32
第十條	報務員執照	33—38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之權限	39
第十二條	電台之查驗	39—40
第十三條	違章之報告	40—41
第十四條	呼號	41—48
第十五條	業務文件	48—51

第十六條	移動電台之普通通信程序	51—59
第十七條	普通呼叫	59—60
第十八條	呼叫	60—63
第十九條	移動業務應用之電波	63—70
第二十條	干擾	70—72
第二十一條	備用裝置	72
第二十二條	遇險信號及通報 警告 緊急及 安全各種信號	72—84
第二十三條	執行移動業務電台之工作時間	84—88
第二十四條	移動業務通信秩序	88—89
第二十五條	無線電報發報台名之表示	89—90
第二十六條	無線電報之路由	90—91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報之帳務	91—97
第二十八條	公眾通信之航空無線電業務	97—98
第二十九條	低電力移動無線電話台之業務	98—100
第三十條	特種業務	100—106
第三十一條	國際無線電信諮詢委員會	106—108

第三十二條	公會事務所之費用	108
第三十三條	普通規則之實施	108—109
附錄 一	週率參差變動限度表	109—112
附錄 二	週率帶寬度表	113
附錄 三	違章報告	114—116
附錄 四	二等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117
附錄 五	二等船舶電台之業務時間	118
附錄 六	業務文件	119—132
附錄 七	業務縮寫	132—133
附錄 八	移動電台應備文件	133—134
附錄 九	無線電通信應用縮語表	135—144
附錄 十	表示收音強弱之數目字	144
附錄十一	無線電報帳冊之標準樣式	145
附錄十二	低電力移動無線電台通話傳報程 序	146—148
附錄十三	測向手續	149—151
附錄十四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辦事章程	151—156
	最後議定書	157—160

無線電信附加規則

第一條	電報與電話規則適用於無線電信	161
第二條	報費	162—167
第三條	移動業務通信之優先次序	167—168
第四條	各無線電報之交遞時間	168
第五條	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169—170
第六條	疑義接受 重複傳遞 長途無線 電通信	170—172
第七條	移動業務電台之轉遞	173—174
第八條	無法投遞之通知	174—175
第九條	陸地電台保存無線電報之期限	175—177
第十條	普通郵遞或航空郵遞之無線電報	177
第十一條	特種無線電報	177—178
第十二條	數個收信地址之無線電信	179—180
第十三條	附加規則之施行	180—181
	結語及簽字	181

無線電報會議附加議定書

第一章	歐洲會議之組織與功用·····	182—184
第二章	歐洲會議之籌備·····	184—185
第三章	特別條文·····	185—187
第四章	關於蘇俄聯邦特殊地位之條文·····	187—188
第五章	附則 ·····	188
	結語及簽字 ·····	188
文件·····		189—190
會議時所陳述之意見與願望·····		191—193
引得·····		194—206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 普通規則

第一條

定 義

- 〔1〕公約內所指各項，由下列各定義補充之；
- 〔2〕固定電台：凡不能移動之電台，使用無線電信與其他同樣電台通信者屬之。
- 〔3〕陸地電台：凡不能移動之電台，而執行移動業務者屬之。
- 〔4〕海岸電台：係為專與船舶電台通信之陸地電台，或為一亦與船舶電台通信之固定電台；惟在與船舶電台通信時，始可視之為海岸電台。
- 〔5〕通空電台：係為專與航空電台通信之陸地電台，或為一亦與航空電台通信之固定電台，惟在與航空電台通信時，始可視之為通空電台。
- 〔6〕移動電台：凡能移動之電台，而在實際上，確係移動者屬之。
- 〔7〕航行電台 (Station on board)：凡電台裝設在並非永

久停泊之船舶上或飛機上者屬之。

[8] 船舶電台：一種電台，係裝設在並非為永久停泊船舶上者。

[9] 航空電台：一種電台，係裝在任何飛機上者。

[10] 射向電台：係為一種特殊電台，其電波之放射，足使船舶或航空電台，得以測定其度數或方向，如在必需時，並可以測定其所隔之距離。

[11] 測向電台：一種備有特殊機件之電台，能測定其他電台所放射電波之方向者。

[12] 電話廣播電台：一種電台，係執行電話廣播業務者。

[13] 目視廣播電台：一種電台，係執行目視廣播業務者。

[14] 業餘電台：一種電台，係〔業餘人員〕所利用者。該項人員即係已得正當許可，純為個人實驗目的，並無含有經濟性質而從事無線電技術之研究者。

[15] 私家試驗電台：一種電台，係供試驗而謀無線電實際上或科學上之發展者。

[15甲] 私家無線電信電台：一種電台，不作公眾通信，僅許與其他「私家無線電台」互通關於持有執照者間之私家事務者。

[16] 電台週率之指定：凡電台之指定週率，即為該台規定

使用週率帶內之中週率 (Mid-frequency) 。一般言之，該週率即爲載波電波 (Carrier Wave) 之週率。

〔17〕放射週率帶：放射週率帶，即爲所用傳遞方式及信號速度之放射所實佔之週率帶。

〔18〕週率容許度：所謂週率容許度者，即爲電台之指定週率與實際放射週率間，所准許之最大差率。

〔19〕無線電發射機之電力：無線電發射機之電力，即爲供給於天線之電力。

〔20〕凡爲調幅電波之發射機，其天線電力以兩數表示之：一爲載波電波之電力，供給於天線者，一爲實際使用之最大調幅率。

〔21〕電報：指利用電報信號之任何方法之電信。凡「電報」字義中，亦包括「無線電報」。惟于文字前特別否定者，則不在此限。

〔22〕電話：指利用電話信號之任何方法之電信。

〔23〕普通電信制度：此係指現存供作公衆業務之各電信電路而言，惟移動業務之無線電通信電路除外。

〔24〕通空業務：此係指航空電台與陸地電台間，及彼此航空電台間所成立之無線電信業務而言。凡固定及特別之無線電信業務，保證空中飛行之安全者，此項專名，亦得適

用之。

〔25〕固定業務：此係指在固定地點間，所有各種無線電通信上之業務而言，惟廣播及特別業務除外。

〔26〕特別業務：凡電信業務專為普通利益所需要之特殊業務，並不作公衆通信者，謂之特別業務。例如射向業務、測向業務、報時業務、定時氣象報告、航海通知、遍遞各台之新聞電報、醫藥問答（無線電症狀討論）、週率較準、以及為科學上應用之發射等是也。

〔27〕電話廣播業務：係指使用無線電話放射，專供公衆接收之廣播業務。

〔28〕目視廣播業務：係指使用各種固定或活動目見影像放射，專供公衆接收之廣播業務。

第 二 條

無線電信之祕密

〔29〕各主管機關應採取相當方法，禁止及遏制下列各事件之發生：

〔30〕（甲）截取未經許可而不供公衆使用之各種無線電通

信。

〔31〕(乙)故意或非故意截取未經許可之各種無線電通信，而將其洩漏或將內容宣布，刊行或使用者。

第 三 條

執 照

〔32〕第一節 (一)凡無線電發射電台之設立或通報，非得所屬主管政府之特許執照者，無論個人、或私營企業，均屬不准。

〔33〕(二)凡移動電台之船籍港，係在殖民地、委治地、海外領地、或附屬地者，關於發給該台執照，均當以該殖民地、領地、或附屬地之所有物視之。

〔34〕第二節 凡領有執照者，應按本公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保守電信上之祕密。並須於執照上載明，不許截收其業務以外之無線電通信，如屬無意收得，亦不許重抄，轉給他人，或作任何目的之使用，並不得有所洩漏。

〔35〕第三節 凡屬移動電台之執照，除印有各該國文字外，如屬需要，加譯一種國際間通用之文字，以便稽核。

〔36〕第四節 凡發給移動電台執照之政府，應于執照上，

載明該電台在國際公衆通信觀點上所列之種類。

第 四 條

機件之選擇

〔37〕第一節 各電台可自由選用機器。惟其發射之電波，不得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

〔38〕第二節 但選用發射、接收、及測量之各項機件，在經濟可能範圍之內須注意技術上各種新進展，例如在國際無線電信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案所臚列者。

第 五 條

無線電波之分類

〔39〕第一節 無線電之發射電波，應分爲兩種：

（甲）等幅波；

（乙）減幅波。

其定義如下：

〔40〕甲種：電波經穩定狀態後，其連續振盪之幅度不變者；

[41]乙種：電波連續成羣，每一羣中，振盪幅度達最高點後，漸次衰減者。

[42]第二節 甲種電波，又可分下列各式：

[43]（甲一式）凡等幅波之以電報鍵開闔，變更其振幅或週率者屬之。

[44]（甲二式）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其變動週率在成音限度內，而雜以電報鍵開闔者屬之。

[45]（甲三式）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其變動週率在成音限度內，合于複雜及變動定律者屬之。如無線電話，即屬此式之一例。

[46]（甲四式）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其變動週率在超音（Supersonic）限度內，合于任何週率定律者屬之。如無線電傳影，即為此式之一例。

[47]第三節 上項分類，並不限制各所屬主管機關規定應用調幅電波之不歸入此四類者。

[48]第四節 以上定義，與發射機件之程式無關。

[49]第五節 各種電波，均用週率表示之（每秒鐘千週 Kc/s）。其後再用括弧表明其波長係若干公尺。在本規則內，波長之計算，係以每秒鐘千週數除 300,000 數即得。

第六條

電波放射之性質

〔50〕第一節 凡電台發射電波，在技術發展上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維持其規定週率之準確，並須設法避免其他不需要之各種放射。

〔51〕第二節（一）各主管機關，對於各種業務，應自行規定關於電波放射之特性，尤以放射電波週率之準確與穩定、諧波之底限、所佔週率全部之闊度等，務使適合技術之進步潮流。

〔52〕（二）各主管機關應同意以附表所示限度為依據，以供各事件之應用（附表一：週率差率表，附表二：電波放射佔據週率帶闊度表）。

〔53〕（三）關於電波放射所佔據週率帶之闊度，在實驗上，應須計及下列各條件：

第一 附表二所載之波帶闊度。

第二 載波電波週率之變動。

第三 補充技術條件，如發射機與接收機濾波電路特性之方式，為技術上所可能者。

〔54〕第三節（一）各主管機關應隨時保證所屬電台所放射之電波，係與本規則之規定符合。

[55] (二) 對於本項事件，應有國際合作之企圖。

[56] 第四節 爲減少在週率帶6,000Kc/以上(即波長50公尺以下)之干擾起見，如爲業務性質所許者，應使用定向天線制度。

第七條

週率(波長)之分配及使用並電波放射之方式

[57] 第一節 根據本條下列第五節第五項之規定，凡締約各國政府之主管機關，在其統治權之下，得自由指定所屬電台之週率及波式，惟以不干擾他國之任何業務爲主。

[58] 第二節 各主管機關對於機式易生國際互擾之電台，應按下列週率及波式之分配規則，指派其週率及波式。

[59] 第三節 各主管機關于分配各電台週率時，應視各該台業務之方式，按照週率分配表(參看下列附表)，分配其週率。

[60] 第四節 分配與某種業務以某週率時，該種業務之各電台所用之週率，不宜用該帶之邊界週率，致與界外附近之週率所屬電台，發生互擾。

[61] 第五節 (一) 當各主管機關指定各固定陸地及廣播電

台之過率，並其所需之最大電力後，當各該台決擬開始其正式業務而有發生國際互擾之可能時，應即通知公會事務所以供刊佈。又海岸電台爲與使用穩定發射機之船舶電台，舉行某種特殊業務，其所接收之過率，亦應即通知公會事務所以供刊佈。總之，過率之選擇，務使其不致有擾及已經成立並已將過率通知公會事務所之國際業務電台。所有上列通知，應須依照第十五條第一節(乙)及附表六之規定辦理，並須在過率未曾使用之前，尤應使各主管機關，得採取視爲所必須之各種步驟，以求業務上之合法工作。

〔62〕(二)(甲)設主管機關所指定某電台之過率，係在本現行規則所准給與該業務過率帶之外者，該主管機關應即依照上節之規定，至少在過率未曾使用六個月前，用特別通告，通知公會事務所。若爲緊急事件，則至遲須自是日起三個月前行之。

〔63〕(乙)當某主管機關決定增加某電台之電力，或令其自行增加，或變動已在核給過率帶以外工作電台之發射情形等，即使其所用之過率，仍舊不變者，對於以上所述通知辦法，亦應注意及之。

〔64〕(丙)在本規則施行之前，凡電台所用之過率，已在指定過率帶之外者，應即將其所用過率、及電力，通知公會事務所以供編印。